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保荐机构”）作为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露笑科技”、“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露笑科技《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国泰君安进行的核查工作

国泰君安通过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等人员及财务部、内审部门等部门的现场沟通交流，取得了相关的信息资料，并查阅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等会议记录、内部审计报告、监事会报告，以及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查阅公司管理层出具的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对公司内部控制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了全面、认真的核查。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的子公司、孙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包括：漆包线、节能数控电机、汽车及船舶零部件的生产制造和销售，漆包线及专用设备的研究开发，机电设备租赁，经营进出口业务，LED 显示屏、光电子器件及元器件、光学材料及技术的研究、开发，光学元件的销售，电子产品、软件产品的研发、销售及售后服务，新能源汽车技术研发，蓄电设备研发，汽车租赁；太阳能发电（凭有效许可证经营）；对光伏电站进行投资；光伏电站的设计、施工；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太阳能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光伏自动化成套控制装置系统的设计、研发、制造、销售、安装；电力互联网信息服务（凭有效许可证经营）；计算机软硬件、通讯系统、自动化控制

系统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软硬件的销售。主要产品：漆包线、节能数控电机、汽车及船舶零部件、新能源汽车配套产品、太阳能发电相关产品。

公司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事项包括组织结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担保业务、财务报告、合同管理、内部信息传递、信息系统等各个方面事项。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市场竞争风险，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需求下滑风险和资产管理风险等。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根据对内部控制目标实现影响程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分为一般缺陷、重要缺陷和重大缺陷。

（1）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重要程度 项目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营业收入潜在错报	营业收入总额的 2%≤错报	营业收入总额的 1%≤错报<营业收入总额的 2%	错报<营业收入总额的 1%
资产总额潜在错报	资产总额的 2%≤错报	资产总额的 1%≤错报<资产总额的 2%	错报<资产总额的 1%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a）财务报告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

- 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舞弊；
- ②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内部控制缺陷经过合理的时间后，并未加以改正；
- ③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

能发现该错报；

④对已公告的财务报告出现的重大差错进行错报更正；

⑤其他可能影响报表使用者正确判断的缺陷。

(b)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的迹象包括：

①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②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③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措施；

④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存在的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告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c) 财务报告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根据对内部控制目标实现影响程度，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分为一般缺陷、重要缺陷和重大缺陷。

(1)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认定参照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

(2)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非财务报告缺陷认定主要以缺陷涉及业务性质的严重程度、直接或潜在负面影响的性质、影响的范围等因素来确定。

(a)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

违犯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重大决策程序不科学、制度缺失可能导致内部控制系统性失效、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其他对公司负面影响重大的情形。

(b)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的迹象包括：

①重要业务制度或流程存在的缺陷；

②决策程序出现重大失误；

③关键岗位人员流失严重；

④内部控制内部监督发现的重要缺陷未及时整改；

⑤其他对公司产生较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c) 非财务报告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

三、对露笑科技《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通过对露笑科技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的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2021年度,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良好,公司董事会出具的《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邢永哲

梁昌红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